

下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前，本公司名為 Sino Mining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及一般法詳述發行人股份隨附的權利。下文為有關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重要條文的摘要。本公司可按要求提供其公司章程的副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161,338,503股。股份並無票面值或面值(根據澳洲法律，此概念並不存在)，並於本公司賬目內以其發行價入賬。

此外，本公司有授出關於發行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此等購股權的數目及種類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本公司並無設置任何法定股本(香港對「法定股本」一詞的理解)規限一間公司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一般而言，公司法並不限制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然而，若干情況(包括按比例發行及根據僱員計劃發行的股份)下則除外：

- 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規定，於澳洲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未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發行超過其已發行資本15%的股份或購股權。此項股東批准須經過半數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
- 公司法第6章規定，倘收購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將會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則不得收購本公司有「相關權益」之有投票權股份(不論以股份轉讓或股份發行方式進行的轉讓)。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凡發行新股換取現金，在向新股東提呈發售前，股東有權獲優先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由於澳洲法律並無相近的法定要求，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此責任提供豁免。

受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所限下，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為較現有股份數額為高的股份；及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數額較低的股份。

受公司法所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公司法及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所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受公司法所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其本身股份的人士提供財政資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本公司並無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股份概無附帶由本公司授出或設立的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由本公司授出或設立的購股權；
- 本公司概無且目前並無計劃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而給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本公司概無且不會向其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主要澳洲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其公司章程。下文為公司法、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若干重點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澳洲公司毋須具備宗旨條款，故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設置宗旨條款。根據公司法第124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以及法人團體的所有權力。

投票權

每名股東有權親身或以委託代表、法人團體的受理事人或代表身份投票。每名出席的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受理事人或代表）就舉手方式有一票的投票權。每名出席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受理事人或代表）就投票表決方式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但就部分繳足股份而言，則按有關股份的相等繳足比例擁有相關投票的數目。

股息

除公司法允許者外，本公司必須以其利潤派付股息。

董事可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

- 金額；
- 派付時間；及
- 派付方法。

倘董事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方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股息金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以分派特定資產（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直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已宣派但未獲領取的股息，在董事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投資用途，直至股息獲領取為止。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會承擔債項。股東追討未獲領取股息的享有權將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6年後失效。

清盤時資產分派

在清盤時，本公司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核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按實物方式分攤給股東，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按其對任何財產認為屬公允的價值予以分攤，並可釐定有關分攤將按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進行。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以任何慣常或共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澳洲證交所交收規則所規定的格式作出。

然而，股東不可於託管期間出售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受限制證券，澳洲證交所或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除法律、上市規則或澳洲證交所交收規則規定或允許者外，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由（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核准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被視為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前述股份具相等地位的另外股份而予以變更，除非：

- 前述股份的發行條款明確規定；或
- 公司法規定，則另作別論。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並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負債或責任，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股份發行

在不損害早前授予任何現行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但受公司法及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所限，股份乃受董事所控制。而董事可在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向相關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隨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非買賣單位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由股東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份（即價值低於500澳元者）（「非買賣單位」）。此舉與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相符並受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所限。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權力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僅可援引一次。

本公司不可要求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全體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有機會要求保留其非買賣單位。此外，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亦載入多項保護措施以保護非買賣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尋求出售任何非買賣單位的次數僅限一次；
- 本公司必須知會相關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意向；
- 股東必須獲提供最少六個星期的通知期（自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以便知會本公司其保留非買賣單位的意向，並在該名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的情況下，有關的非買賣單位將不會被出售；
- 在發出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的公告後，必須停止出售非買賣單位，但可於根據收購建議的要約完成後重新開始；
- 本公司僅可出售於通知期內未能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公司或未有明確表示有意出售其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

- 本公司必須支付出售費用。

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所限下，董事（不論以受僱或外聘顧問形式的「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可就其提供的服務獲支付薪酬，每年總額上限為650,000澳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釐定者除外）。上限金額650,000澳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經一項決議案通過。

受公司法及本公司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人員訂立任何合同的條文所限下，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佔利潤方式或上述全部方式支付薪酬，惟不可以經營收入的佣金或百分比的方式支付薪酬。董事總經理除收取其薪酬外，亦可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彌償保證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

- 每名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人士；及
- 任何擔任本公司有關連法人團體高級職員的人士（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恰當者），

就因上述人士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高級職員的身份所招致的任何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不得就因以下由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所招致的任何負債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欠負本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的負債；
- 根據公司法的判罰款令或公司法的補償令的負債；或
- 欠負本公司以外若干人士且並非因真誠操守所導致的負債。

董事退休金及退職金

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董事可：

- 於一名董事終止出任其職務；或
- 於一名董事終止出任其職務後任何時間；或

（不論因退任或在其他情況下），就過往提供的服務支付：

- 前董事；或

- 前董事的任何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受養人(倘已身故)

一筆不會超出公司法或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金額。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受公司法及證交所上市規則所限下，任何董事均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形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成員。

每名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董事必須確保於相關會議記錄所載的任何聲明。本公司務必及時知會澳洲證交所有關董事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擁有權益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投票的限制

除公司法允許者外並受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所限下，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或出席考慮有關事項的會議。

董事人數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釐定董事人數，但必須不少於三名且不多於十名。全部董事須為自然人。最少兩名董事必須通常在澳洲居住。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不超出三分之一))以及任何其他在任達三年或以上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兼任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

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為於彼等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另論)。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曆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5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以下人士亦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
- 持有合共最少5%投票權的股東（股東必須支付召開及舉行會議的開支，倘股東根據下段要求董事召開會議者則除外）。

董事亦可應以下人士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不少於100名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

倘董事未有應要求於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超過50%並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召開會議。會議必須其後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凡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以董事未能召開會議為理由而召開會議，本公司必須向此等股東償還所招致的合理開支。本公司可向董事收回開支金額。

股東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8日獲發通知。

董事選舉

根據公司法，當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結算日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四月或五月舉行。

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及獲提名參選候選人的同意書）的意向通知書可於緊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有關獲提名人士參選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30日止期間隨時向本公司遞交。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8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香港居民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會議通知載有參選董事的詳情，其中包括獲提名參選每名候選人的詳情。

持股量披露

公司法規定，持有普通股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及澳洲證交所發出一份規定通知，及倘該名股東持股量出現1%或以上的變幅，則必須繼續發出該規定通知。

類別股份

除非澳洲證交所批准其他類別股份的條款，否則本公司只可擁有一種類別的普通股。本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的普通股。

削減資本

等額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在以下情況下，削減資本屬一項等額削減資本：

- 此舉僅與普通股有關；及
- 此舉適用於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及
-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的削減條款均相同。

任何其他資本削減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可贖回股份

倘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優先股所附的權利，或此等權利以其他方式經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所批准，該公司方可發行優先股。公司僅可根據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倘股份為全數繳足及以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贖回，公司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其中亦有少數例外情況。例外者適用於建議在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最少數目的10%。

財政資助

除獲股東批准或例外情況適用外，法律一律禁止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主要的例外情況乃該資助不會嚴重損害：

- 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
- 公司支付其債權人之能力。

股息

本公司僅可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法定衍生訴訟

倘法院准予公司許可，本公司股東或高級人員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在下列情況下，法院須准予公司許可：

- 本公司有可能不提出訴訟；及
- 申請者行事忠誠；及

- 申請者獲准予許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重要問題有待審理；及
- 本公司已於至少十四日前接獲申請許可之意願的書面通知。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公司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出進行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相關法令。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就一般法而言,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不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公司法第2E部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為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11.1條,倘本公司建議對其業務之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遵守澳洲證交所之要求,該等要求很可能包括須獲股東之批准,並可能要求本公司須再遵守申請澳洲證交所正式上市之要求。

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在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證券10%或以上之董事或實體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彼等出售「重大資產」。就此而言,「重大資產」指佔公司股權5%或以上價值的資產。

會計和審核規定

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澳洲上市公司(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師報告。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名冊可以是列印本,或存於電腦。

查閱賬冊和紀錄

法院可應股東之申請，作出以下法令：

- 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或
- 授權另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而由本公司當時全體有投票權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可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

公司法不容許公司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進行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75%批准。

該項交易亦須獲法院法令批准。倘異議股東有權表達不批准進行該項交易之意見，法院在所須之大多數股東批准及交易符合公司法之情形下，仍會批准該項交易。

清盤

法院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清盤。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於新南威爾士註冊之上市公司股份毋須繳付澳洲印花稅。

優先股所附之權利

本公司現時並無發行優先股。在接收本公司通知、報告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方面，持有於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優先股之人士與持有普通股之股東擁有相同權利。在以下各情況中，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情況除外）：

- 在拖欠該股份的股息（或部分股息）拖欠的期間內；
- 在本公司建議削減其股本時；
- 在批准購回協議條款的決議案時；
- 在作出影響該股份隨附權利的建議時；
- 在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建議時；
- 在作出處置本公司的全部財產、業務及經營的建議時；
- 在本公司清盤時。

收購規則

本公司在澳洲成立，總辦事處及核心管理層均位於澳洲。因此，儘管股份將於聯交所及澳洲證交所進行買賣，涉及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將（本公司未被確認為在香港之「上市公司」期間）毋須遵守監管香港收購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之條文，惟公司法第六章所包含之條文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若干條文相似或類似。

公司法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股份買賣。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的「相關權益」（主要為股份的投票權或出售權）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由20%或以下增加至20%以上，公司法會嚴禁進行該項收購。同樣地已持有逾20%投票權（但少於90%）之任何人士如想增加其在目標公司之投票權，該項收購亦會被禁止。然而，已持有超過此等限額之人士毋須強行收購所有股份。

除非出現以下多個例外情況，否則收購行動會被禁止。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之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3%（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在要約期結束時，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75%（以數量計），他可於要約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他並不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進行收購建議，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他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90%相關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本／上財政年度並無就股份提出進行公開收購建議。

根據 Australian Foreign Acquisition and Takeovers Act，除事先取得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批准外，非澳洲籍海外人士或實體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15%或以上，或兩個或以上外國實體或人士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總額40%或以上。

稅務

本招股章程所載稅務及相關事項之任何討論無意全面縷述所有可能涉及決定購買股份之稅務考慮因素，並尤其無針對股東在其居住司法權區之稅務考慮因素。投資者應就本身具體情況，徵詢其法律及稅務顧問有關投資股份之稅務影響。

澳洲股息預扣稅

股東可就因彼等的股份所獲得之股息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澳洲股息的預扣稅一般乃按股息總額的30%徵收。然而，倘股東為與澳洲訂立雙重課稅協議的國家的居民，雙重課稅協議可限制澳洲股息預扣稅之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5%。由於預扣稅乃最終稅項，故澳洲當局一般不會就股息徵收其他稅項。然而，倘股息已完稅，非澳洲居民則不須就其所得之股息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完稅之意即用以支付股息之基本盈利中已徵收了澳洲企業所得稅。

澳洲資本收益稅

大部份持有資本賬戶股份之非澳洲居民，均毋須就出售彼等股份（或就因彼等股份而引致之其他資本收益稅事件）繳納澳洲資本收益稅（「資本收益稅」）。惟作為非居民之股東於出售股份（或其他資本收益稅事件發生）時，倘持有「間接澳洲房地產權益」，則須就其股份繳納澳洲資本收益稅。倘非澳洲居民（連同聯繫人）持有10%或以上的公司權益，以及「應納稅之澳洲物業」（位於澳洲之房地產，以及於澳洲採礦、開採或勘探之權利）佔公司資產價值的50%以上，則「間接澳洲房地產權益」一般存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應納稅之澳洲物業」。倘股東持有收益賬戶股份或持有作為買賣之股份，均須就出售彼等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向本身之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 Deacon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了澳洲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此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澳洲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